东莞市“倍增企业”核心团队贡献奖励项目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本项目属于《关于推进“倍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中“倍增计划”资金配套扶持专项。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支持倍增企业高质量发展，留住倍增企业的核心技术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围绕倍增企业规模与效益发展情况开展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拟对倍增企业核心团队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条 申请对象

东莞市“倍增企业”，包含在库名誉试点企业、试点企业和2024年后新遴选纳入企业统称“倍增企业”。其中，名誉试点企业是指上年度营业收入或产值规模超50亿元，或者在倍增期限内提前完成营业收入倍增的企业。

第三条 申报条件

申报“倍增企业”核心团队奖励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名誉试点企业正增长，其它倍增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15%（含）以上；

（二）工业和商服类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量达2亿元以上；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量达1亿元以上；

（三）企业核心团队成员不超过10人，不少于3人，由企业自主决定。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进行名额自行调配。核心团队是指在企业中，负责企业基本运作、完成企业一系列目标职能的团队。核心团队成员主要是指在企业担任重要岗位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一般包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领军型人才、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等；

（四）企业核心团队成员与所在企业已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五）企业不存在《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3〕2号）所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第四条 资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每家倍增企业给予企业核心团队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直接拨付到核心团队个人。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为提高企业获得感，简化流程，本项目将通过“企莞家”平台试行“免申即享”。企业只需要在“企莞家”平台上提交项目情况表1和表2（详见附件）。

 第六条 工作流程

（一）收集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心团队项目情况表。市倍增办根据企业增长和增量情况拟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然后下发通知至各镇街（园区），各镇街（园区）根据下发的名单组织辖区内企业据实填报企业核心团队情况申报表1和表2（项目情况表要求企业在右上角盖章确认），企业登录“企莞家”平台（http://im.dg.gov.cn）上传项目情况表。

（二）征求部门意见。市倍增办汇总收集企业核心团队项目情况表，核实后形成初步奖励名单，征求部门意见。其中市税务局协助核查受资助企业营收增长和增量情况，同时协助核查受资助企业不予资助情形。

（三）社会公示。市倍增办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四）确定奖励计划。市倍增办根据资助标准和企业确认名单后的拟奖励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市级财政预算下达后，市倍增办可再根据预算规模、拟奖励资金等因素，适当调整资助标准，拟定奖励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

（五）资金拨付。列入奖励计划的企业在“企莞家”平台进行收款账号确认，奖励资金拨付到企业，由企业根据团队人员的情况平均分配，然后拨付到核心团队各成员。

第七条 监督管理

受奖励企业要根据相关通知和文件要求据实上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心团队人员基本情况，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弄虚作假，一旦核实，取消申报资格，对已拨付的财政资金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受资助企业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受资助企业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第八条 本申报指南由市倍增办负责修订解释。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东莞市“倍增企业”核心团队奖励项目情况表

2、东莞市“倍增企业”核心团队成员情况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收款银行帐号 | 企业收款银行开户行全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东莞市“倍增企业”核心团队奖励项目情况表

附件2：

东莞市“倍增企业”核心团队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毕业院校/最高学历 | 公司职务 | 突出贡献 | 备注（附：劳动合同）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核心团队总体情况 | 本项目团队由申报人xx组建，整体由xx名博士、xx名硕士、xx名本科、xx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平均年龄xx岁，主要涉及xx、xx、xx 等专业技术方向，多名成员在xx领域（本项目技术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举例说明突出成绩）。技术研发团队具备一流的学科背景、过硬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同时，团队专业的市场人员及管理人员具备多年的市场开拓、大型项目的运营实施与管理经验…（可举例说明突出成绩）。 |

 备注：企业核心团队成员不超过10人，不少于3人，由企业自主决定，主要是指在企业担任重要岗位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一般包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领军型人才、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等，且80%以上为技术人员。